附件2

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创建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2年云南省政府工作报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居民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发展乡村旅游助推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相关要求，开展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创建工作，创建一批最美乡愁旅游地，打造中国最美乡愁旅游带，推动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村居民、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范围内的自然村。

第三条 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创建工作，由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组织成立创建工作组，负责创建工作。

第四条 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创建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竞争评选、量化评定、动态管理、持续发展的原则，按照单位申报、县（市、区）推荐、州（市）初评、省级评定、公示公告的流程组织实施，确保创建质量和效益。

第五条 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创建依据《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创建标准（试行）》《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创建评分细则（试行）》。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评分细则总分100分，评分达到85分以上的评定为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

第六条 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创建对象为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符合有关条件的自然村。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定

第七条 单位申报。申报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的自然村开展自评，向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提交申报材料。

第八条 县（市、区）推荐。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对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打分，提出推荐意见报至州（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报材料是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创建的重要依据，项目推荐条件等上报材料的质量和真实完整性由申报单位和申报地文化和旅游局自行负责。

第九条 州（市）初评。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对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推荐的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创建申报材料组织初评，出具初评意见，报至省文化和旅游厅。

第十条 省级评定。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专家组，对州、市推荐的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开展材料审查和量化评定，按照每年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计划创建数量，依据《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创建标准（试行）》《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创建评分细则（试行）》，评定出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提出专家评审推荐意见。

第十一条 公示公告。在经厅领导批准同意后，省文化和旅游厅对专家评审推荐的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名单，在省文化和旅游厅政务网向社会公示不低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按有关程序审定后，由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布创建公告并颁发标志牌。

第三章 管理与复核

第十二条 对评定的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实行“重点指导、示范推广、定期复核”的管理方式。并纳入云南省乡村旅游品牌目的地经济运行监测管理系统进行动态监测管理。

第十三条 重点指导。省文化和旅游厅在文旅品牌创建、重点项目建设、业态产品创新、旅游宣传推广、要素协调保障等方面，对评定的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给予重点指导支持。

第十四条 示范推广。省文化和旅游厅及时总结和推广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的特色亮点、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适时公布发展主要指标，督促提升发展，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第十五条 定期复核。省文化和旅游厅每三年组织一次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复核。对达到复核要求的继续保留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称号；对复核达不到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称号并全省通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创建标准（试行）

1 总则

1.1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2年云南省政府工作报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居民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发展乡村旅游助推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相关要求，开展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创建工作，创建一批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打造中国最美乡愁旅游带，推动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村居民、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制定本标准。

1.2 本标准规定了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的创建指标体系及分值。

2 术语和定义

**2.1 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

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是指具有独特的文化旅游资源、完善的基础配套设施、成熟的业态产品体系、优质的管理服务规范、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良好的联农带农效果的自然村。该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创建指标体系

**3.1乡村文化自信与创新**

3.1.1坚持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智慧力量，激发人民群众的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坚持多元一体、相互依存，以地域文化为落脚点，树立家国一体观念，通过乡愁地域文化与意识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增强国家认同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认同。

3.1.2根据乡村文化自信评分，最高不得超过4分。

3.1.3根据乡村文化传播与创新评分，最高不得超过4分。

**3.2传统村落景观保护**

3.2.1以乡村空间环境为载体，以乡村独特的恬淡生活意境、自然环境、田园风光、民俗风情、农耕文化等为依托，规划设计富有浓郁地域特色的旅游线路和旅游景观。

3.2.2根据自然景观映像评分，最高不得超过6分。

3.2.3根据建筑风貌格局评分，最高不得超过8分。

**3.3乡村文化记忆传承**

3.3.1注重保护地方民俗、民间艺术、传说故事、传统手工艺等乡愁记忆重要载体的非物质性文化资源，打造保持乡土风貌、体现文化传承、融入自然生态的美丽乡村。村容村貌整洁卫生，形成独特的“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乡村意境。合理保护修缮传统民居、村落、街巷，通过有形建筑和生活生产方式展示呈现“乡愁”。保持原生态景观及原汁原味的乡土文化。

3.3.2根据乡土文化氛围评分，最高不得超过9分。

3.3.3根据非遗文化传承评分，最高不得超过12分。

**3.4乡村文化旅游融合**

3.4.1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深入挖掘、传承提升乡村优秀传统文化，推进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开发特色乡村观光、乡村美食、休闲度假、深度体验等产品，展示乡村的优美自然风光和优秀传统文化，推出满足当代人精神需求的地域休闲文旅融合产品业态。

3.4.2根据产品特色亮点评分，最高不得超过16分。

3.4.3根据业态集聚发展评分，最高不得超过12分。

**3.5乡愁文化旅游品牌建设**

3.5.1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乡村社会文明程度高，村民精神风貌好，民风淳朴、热情好客。乡村风貌风情浓郁，建设“乡风、乡貌、乡亲、乡音、乡情、乡味”完善的乡愁情感符号系统和体验感知系统。

3.5.2根据品牌效益评分，最高不得超过13分。

**3.6乡村旅游发展基础条件**

3.6.1乡村通达性较好，村内游览线路布局合理和顺畅，标识标牌系统完善。旅游宣传展示、组织接待、咨询服务、停车、厕所、医疗、救援、饮水等公共旅游服务功能完善。旅游市场秩序良好，无欺客宰客现象。乡村旅游就业带动效果好，能够较好吸纳本地村民就业，主客关系和谐。

3.6.2根据旅游基础设施评分，最高不超过8分。

3.6.3根据旅游服务要素评分，最高不超过8分。

4 总分及达标

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评定总分100分，评分达到85分以上的评定为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

5 指标类别及分值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类别 | 分值 |
| 1 | 乡村文化自信与创新 | 8分 |
| 2 | 传统村落景观保护 | 14分 |
| 3 | 乡村文化记忆传承 | 21分 |
| 4 | 乡村文化旅游融合 | 28分 |
| 5 | 乡愁文化旅游品牌建设 | 13分 |
| 6 | 乡村旅游发展基础条件 | 16分 |
| **合计** | | 100分 |

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创建评分细则（试行）

县（市）乡（镇）村（自然村）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内容 | 评分指标 | 分值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1 | **坚定文化**  **自信创新**  **方面（8分）** | 坚守  传统文化 | 4 | 1.具有传承中华美德、人文精神的村规民约和家风家训（2分）  2.具有反映崇尚自然、和谐发展的生态发展理念和行为（2分） |  |
| 2 | 传播  中国声音 | 4 | 3.具有反映振兴中华，坚定乡村振兴的新媒体传播平台（2分）  4.具有讲好中华故事、创新乡村营销方式的网络主播（2分） |  |
| 3 | **传统村落**  **景观保护**  **方面**  **（14分）** | 自然景观  映像 | 6 | 5.具有良好的自然景观，有宜居宜业宜游的山水林田湖草等的生态环境（2分）  6.已评定为美丽乡村（省级4分，州市级3分，县区级2分，最高分4分） |  |
| 4 | 建筑风貌  格局 | 8 | 7.已评定为中国传统村落或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4分）  8.已评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4分、省级3分、州市级2分、县区级1分，最高分4分） |  |
| 5 | **乡村文化**  **记忆传承**  **方面（21分）** | 乡土文化氛围 | 9 | 9.具有代表性传说故事、名人传记、村规民约、村志村史、家训族谱等相关方面的乡土文化（1项1分，最高分5分）  10.定期组织开展民俗文化活动、民族文艺演出、民族体育比赛、乡村市集等群众性文化活动（1项1分，最高分4分） |  |
| 6 | 非遗文化传承 | 12 | 11.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国家级4分、省级3分、州市级2分、县区级1分，最高分4分）  12.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国家级4分、省级3分、州市级2分、县区级1分，最高分4分）  13.具有展示当地乡土文化特色的村史馆、村博物馆、名人纪念馆、名人故居、文化（文艺）展示馆、农耕体验馆、农家书屋、非遗工坊等文化场所。（4项（含）以上4分、3项2分，最高分4分） |  |
| 7 | **乡村文化**  **旅游融合**  **方面（28分）** | 产品特色亮点 | 16 | 14.有1家（含）以上具有当地特色风味的餐饮经营户（1分）；2家（含）以上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户（2分）（最高分3分）  15.有1家（含）以上云南半山酒店、星级民宿、精品酒店（2分）；2家（含）以上普通民宿客栈（2分）（最高分4分）  16.有依托乡村文化、名胜古迹、风土人情、田园风光等规范管理的观光游览点（1项1分，最高分3分）  17.有2种（含）以上面向游客销售的有当地代表性的农特产品或手工艺品（1分）；有1家（含）以上规范经营的旅游购物场所（2分）（最高分3分）  18.具有特色节庆活动体验、农事活动体验、非遗活动体验、歌舞活动体验等（1项1分，最高分3分） |  |
| 8 | 业态集聚发展 | 12 | 19.具有1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4分）  20.形成民宿、手工艺品、特色农产品、美食产品等聚集发展的产业群落（1项1分，最高分4分）  21.具有康养旅居、户外露营、运动康体、科普研学等新型旅游业态（有1项1分，最高分4分） |  |
| 9 | **乡愁文化**  **品牌建设**  **方面（13分）** | 品牌效益  明显 | 13 | 22.所在地获得过中国传统古村落、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云南省旅游扶贫示范村、云南省美丽乡村、云南省特色旅游村、云南省民族特色旅游村寨、省级历史文化名村等称号之一（国家级4分，省级2分，最高分4分）  23.拥有1个国家A级旅游景区或省级（含）以上旅游度假区（5A级或国家级5分，4A级或省级4分，3A级3分，2A级2分，最高分9分） |  |
| 10 | **乡村旅游发展基础条件方面（16分）** | 旅游基础设施 | 8 | 24.旅游服务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标识标牌等规范化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全覆盖。（4分）  25.自然村宽带网络、4G信号实现全覆盖，能够有效运用互联网提供信息资讯、宣传推广、预订交易等服务（4分） |  |
| 旅游服务要素 | 8 | 26.旅游经营户（5家（含）以上4分、3家（含）以上3家，最高分4分）  27.旅游从业人员（50人（含）以上4分、30人（含）以上3分，最高分4分） |  |
| 总分（100分） | | |  | |  |